

#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 學校端操作手冊

---



##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機密等級：公開

版本：V2.1

文件編號：TEC-02-002

生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 目錄

一、目的.....	4
二、參考資料.....	4
三、操作環境.....	4
3.1 操作環境.....	4
四、操作者權限說明.....	5
4.1 登入.....	5
4.2 總管理人員權限.....	6
4.3 學校操作人員修改個人資料(含變更密碼).....	9
五、填報作業.....	11
5.1 填報畫面說明.....	11
5.1.1 可培育領域/群/科列表.....	11
5.1.2 填報課程(顯示案件列表之主畫面).....	12
5.1.3 課程整體設計與學分數規劃.....	14
5.1.4 課程架構、學分數及課程填報.....	17
5.1.5 新增課程明細(填寫單一門課程).....	20
5.1.6 規劃系所.....	22
5.1.7 師資(科技領域資訊專長之部分案件適用).....	23
5.1.8 外加課程(輔導專長適用).....	23
5.2 產生報部清冊.....	25
5.2.1 檢閱報部清冊.....	25
5.2.2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及項目.....	25
5.3 新增/異動規劃系所申請表.....	27
5.3.1 填寫時機與方式.....	27
5.3.2 填寫重點.....	27

## 修訂紀錄

2020.03.09	增列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填報事宜
2021.1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列國小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補充說明</li><li>● 檢查系統中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填報介面是否有差異</li><li>● 增加 5.1.5.9 核心知能項目</li><li>● 將 5.1.6 規劃系所獨立敘寫</li></ul>
2022.1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列國小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之補充說明</li></ul>
2024.0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列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調整課程架構後之補充說明，以及外加課程填寫說明</li></ul>

## 一、目的

本文件說明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學校端，關於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各項作業之操作程序。其他補充資訊可至 <https://tec.nthu.edu.tw/> 首頁公告中下載。

## 二、參考資料

本平臺相關資訊可至 <https://tec.nthu.edu.tw/> 首頁公告中下載。

## 三、操作環境

### 3.1 操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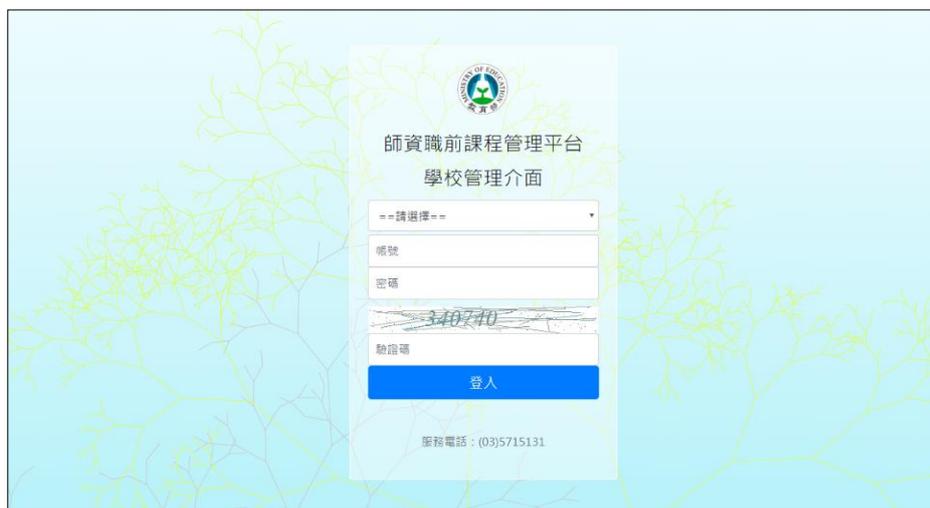
- 一般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建議使用解析度高於 1280 x 1024 的螢幕以顯示完整的畫面資訊。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70.0.x 以上版本或 Edge 瀏覽器。

## 四、操作者權限說明

### 4.1 登入

請進入本平臺首頁(<https://tec.nthu.edu.tw/>)，點選右上方連結登入。

登入時選擇學校(依教育部統計處代碼排序)、帳號、密碼及圖形驗證碼，即可登入。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  
學校管理介面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340740

驗證碼

登入

服務電話：(03)5715131

成功登入後，首頁畫面如下圖，請依需求點選填寫課程(以左方選單為主)



## 4.2 總管理人員權限

4.2.1 總管理人員帳號預設為：學校代碼 + admin(如:0002-

admin，本帳號由平臺維運團隊開設，學校無法增刪)

4.2.2 各校總管理人員帳號，相關權限請審慎管理並列入交接。

4.2.3 **總管理人員若遺忘密碼**，請洽計畫營運團隊重設密碼。

4.2.4 學校管理人員操作步驟：

4.2.4.1 登入系統之後點選左方主選單「學校人員管理」（僅總管

理者有權限操作），會出現「學校管理人員維護」畫面，

點選「新增人員」可新增學校填報人員。



### 學校管理人員維護

==請選擇== 1

\*帳號可由各校自行設定(8-15位文數字，帳號設定後不可刪除，請告知計畫團隊協助處理)。  
 預設密碼為學校代碼+@@+使用者帳號，如 0002@@userid。請告知使用者務必自行修改密碼。  
 您也可以幫user修改密碼。  
 帳號(8-15位文數字)

2

姓名

Email address

3

部門

連絡電話(建議格式為：(02)2788-9999 ext:74234)

備註

新增 取消

① 下拉選單選擇學校

② 使用者帳號：由各校自行設定，但必須符合規則:8~15 文數字，且設定後無法刪除

③ 信箱請填寫有效信箱，避免收不到系統相關訊息。

各校專門課程—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

請選擇學校及領域/群/科。

[0002]國立清華大學

外語群

新增

==請選擇類科==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 資電專長

化工群

外語群

水產群 - 漁業專長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全民國防教育科

領域/群/科	單位	操作
--------	----	----

#### 4.2.5 各領域/群/科人員授權操作：

- 4.2.5.1. 進入「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會先顯示該校所有領域有授權之人員名單。
- 4.2.5.2. 自選單選擇領域/群/科後會自動切換到該群科之人員權限名單，選擇領域後點選「新增此人的權限」可針對該領域進行人員新增(如下圖)。
- 4.2.5.3. 依據學校管理人員名單已開立且權限為開啟之人員，會顯示在下拉式選單中(若已有該類權限，或帳號已被停用者，不會顯示在名單中)。
- 4.2.5.4. 若有人員離職，建議優先從「學校人員管理」頁面中關閉權限。

各校專門課程—領域/群/科操作人員授權

請選擇學校及領域/群/科。

[0002]國立清華大學

外語群

新增

候選人員(已有權限者無法選取)

werw(werw)

新增此人的權限

取消

領域/群/科	人員	單位	操作
--------	----	----	----

## 4.3 學校操作人員修改個人資料(含變更密碼)

### 4.3.1 忘記密碼(一般人員自行操作)

4.3.1.1 請自登入畫面下方點選忘記密碼

4.3.1.2 將資料完整輸入，且信箱必須與系統登記之信箱相符。

4.3.1.3 填寫完成點選「發送重設密碼信件」，在信箱會收到一份密碼重新設定連結，重新設定完成即可。

①

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  
學校管理介面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57861

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②

重設密碼

請輸入以下資訊，系統會寄送  
重設密碼的郵件給您。

0002-國立清華大學

your\_real\_id

test@mail.test.edu.tw

310939

310939

發送重設密碼信件

服務電話：(03)5715131

請點選以下連結重設密碼：

[https://tec.nthu.edu.tw/upd/ResetPassword.aspx?  
para=F1w8hk3AoOzBoje0qBnedZifXDilk00sYarqQA0HEwrFMEoKjyeDr1JkirNkZ3rwyVGLTtit](https://tec.nthu.edu.tw/upd/ResetPassword.aspx?para=F1w8hk3AoOzBoje0qBnedZifXDilk00sYarqQA0HEwrFMEoKjyeDr1JkirNkZ3rwyVGLTtit)

本信件由平臺自動發出，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

重設密碼

您將重設此帳號的密碼:sigfried  
請輸入密碼(至少8碼)

至少8碼文、數字

請再次輸入密碼

至少8碼文、數字

確定變更密碼

### 4.3.2 個人資料修改

4.3.2.1 可修改個人基本資訊。

4.3.2.2 請檢查信箱有效性，避免無法收到相關通知。

個人資訊維護

帳號  
0002-

姓名

Email address

部門

連絡電話

客類科人員授權  
中等專門類別對科  
課程填報\*  
課程批次上傳\*  
因應技職法規課補充說明  
融入議題補充  
歷史填報記錄  
報表查詢  
客服專區  
Q&A專區  
登錄指標  
素質指標使用情形  
議題融入情形  
師培單位與類科基本資訊  
個人功能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密碼變更  
登出

## 五、填報作業

### 5.1 填報畫面說明

- ◆ 請由左方主選單點選相關功能。
- ◆ 課程整體規劃以及填寫完的每一門課程，在全案點選「填寫完畢等候報部」且在授權開放時間之內時，皆可修改。
- ◆ 課程為「暫存」狀態時，在報部清冊中將不顯示，在各項檢核中也不予採認。

#### 5.1.1 可培育領域/群/科列表

小教加註專長：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歷程資料及文號

1. 因應有領域群科對應為108課程架構之任教科目，請將貴校近期內培育之領域/群科之公文佐證資料上傳，以作為日後查證參考

- a. 上傳檔案請以107年度仍有培育、可明確判讀「培育領域群科名稱」者為主。
- b. 五年內(103-107學年度)核准授課之學科、領域及群科，請上傳核准授課之原始核定公文及最近一次補正之核可公文電子檔。
- c. 於102學年度前(含)核准授課，且五年內(103-107學年度)未辦理補正之學科、領域及群科，或已無法取得核准授課之原始核定公文電子檔者，至少應上傳最近一次補正資料。

2. 若有新設群科，請透過管理介面向國家督學人員申請新增

3. 各校培管人員應將核對表填妥後上傳

類別	領域群科	佐證佐證資料	備註108年度以前培育資格	新設群科?	中止培育?	新設年度
加註專長	教師加註國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維護資料	否	是		
加註專長	教師加註國文領域本土語文專業師文專長	維護資料	是	否		
加註專長	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維護資料	是	否		
加註專長	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維護資料	否	是		
加註專長	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維護資料	是	否		

5.1.1.1 本功能會顯示學校可培育之領域清單，請檢視授權貴校之加註專長是否正確(如果清單有關漏加註專長，請聯繫平臺團隊調整)

5.1.1.2 培育歷程佐證資料：若貴校是第一次填報此加註專長，請點選「維護資料」，針對該項目最近一次報部之完整核定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電子檔案。系統將檢核此項目是否完成。檔案若包含多份文件時，請併成一份。

5.1.1.3 後續有報部完成審核之公文，也請上傳至此處持續更新。

### 領域群科佐證資料上傳

[回到專門課程 群科列表主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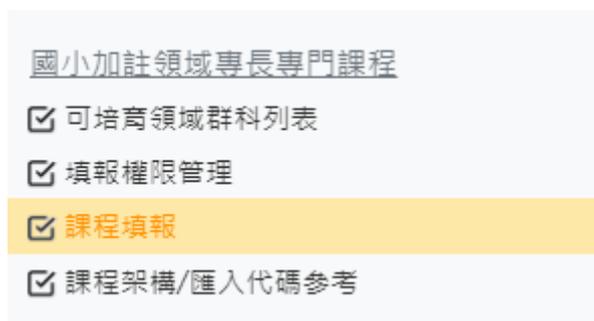
1. 因舊有領域群科對應為108課程架構之任教科目，請將過去貴校最近一次補正/申請本領域/群/科之公文佐證資料上傳，以作為日後查證參考
2. 上傳檔案請以107年度仍有培育、可明確判讀「培育領域群科名稱」者為主。
3. 系統接受pdf檔、tif檔或jpg檔，每個檔案請勿超過4MB。

[新增](#)

年度	原始核定領域/群/科名稱	文號	備註	佐證電子檔案	狀態	操作
105	中等外語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504020300001		<a href="#">連結</a>	未審核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 5.1.2 填報課程(顯示案件列表之主畫面)

點選系統左方之「國小加註領域專長課程」→課程填報



5.1.2.1 依據總管理人員開設權限顯示負責之加註專長。(如未顯示您負責的加註專長，請聯繫貴校總管理人員協助設權限)。

#### 小教加註專長：課程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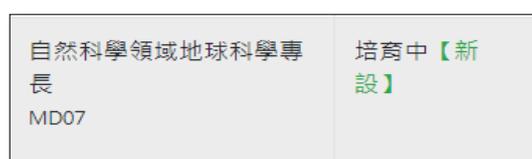
此處列出的是您經由系統管理人員授權之領域/群/科。  
新設群科需由貴校總管理人員透過客服介面向計畫團隊申請、設定；報部文件需額外檢附資料依部定注意事項辦理。

搜尋： 可用關鍵字過濾群科，點一下可清除搜尋條件:

領域群科	核定/補正佐證資料	填報作業	108年度以後填報紀錄(預設列出最近五筆)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培育中【新設】) EA01	維護資料	有案件正進行中，請由→右方列表開始作業。	2020/01-新設群科 處理中(109-1900-EA01-3-1A) <a href="#">課程規劃</a>   <a href="#">填報課程</a>   <a href="#">培育系所</a>   <a href="#">批次匯入</a>   <a href="#">報部清冊</a>   <a href="#">確認送出</a>

#### 5.1.2.2 填報作業選項，隨案件狀態而有不同

- 若貴校首次增設某一領域專長，列表清單會顯示【新設】，請點選「**增設初次填報**」



- 若是先前已核准培育的領域專長，會出現新增/異動培育系所，或補正選項(請參考 5.1.2.3 選項)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專長(培育中) EA12	維護資料 上傳公文	補正 (課程、學分調整) 新增規劃系所 (加入規劃系所) 異動規劃系所 (更名、合併、減列)
--	--------------	---

- 若已有案件在填報中，右方將顯示該案件的詳細狀態與完整選項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藝術領域 專長(培育中【新 設】) <sup>EL01</sup>	維護資 料 上傳公 文	有案件正進行 中，請由→右 方列表開始作 業。	 2021/12-增設 填報中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110-1900-EL01-3-1A</span> <a href="#">課程規劃</a>   <a href="#">填報課程</a>   <a href="#">規劃系所</a>   <a href="#">批次匯入</a>   <a href="#">報部清冊</a>   <a href="#">確認送出</a>
---	----------------------	----------------------------------	---

### 5.1.2.3 填報案件類別說明

- 5.1.2.3.1 **增設群科首次填報**：指初次申請新增加註專長的第一次填報。
- 5.1.2.3.2 **新增規劃系所**：指本領域已經填報過，欲新增相關規劃/培育系所時。點選此選項需額外依照部內規範之計畫書格式填報相關資料。**109年以後版本，系統自動產生兩案，一案為新增培育系所申請，一案為實際課程內容。**
- 5.1.2.3.3 **異動規劃系所**：指本領域已經填報過，欲更名、減列、合併規劃/培育系所。**109年以後版本，建議循序先完成異動培育系所。異動完成後再進行課程補正。**
- 5.1.2.3.4 **補正**：指本領域已經填報過，欲更動課程內容。**先前如有申請異動培育系所者經報部核定後，在之後的補正案件，請將培育系所修正為異動後之名稱。**

### 5.1.3 課程整體設計與學分數規劃

選妥填報案件類別後，系統會跳出對話方塊提示，請依照案件修訂之性質點選「前往下一步驟」開始規劃作業(請注意，若案件性質點選錯誤即無法自行更改，如果系所名稱有新增、異動等等，務必選擇正確的選項)。



確認填報項目

**新增培育系所**

有增加培育系所時，才點選本選項。  
新增培育系所必須檢附計劃書，連同課程一起報部填報。

前往下一步驟 我再想一想



確認填報項目

**異動培育系所**

培育系所更改名稱、合併、減列時，點選本選項。  
請先完成培育系所異動，再視有無修改課程進行下一階段填報。

前往下一步驟 我再想一想



確認填報項目

**補正**

只有修改課程名稱、學分規劃，培育系所不異動時，才點選本選項。

前往下一步驟 我再想一想

#### 5.1.3.1 規劃系所與適用修習對象:請明確敘述為何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依照部內要求填寫，請簡述以 100 字為限

##### 一、規劃系所

填寫規劃系所

##### 二、適用修習對象

請輸入此套課程主要適用年度(請輸入民國年之三碼數字)\*

111

請敘明何種資格之學生(如某一學年度取得資格學生)，得適用此套課程修習規範\*

格式可參考：○○○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或於本校申請修習本專門課程之○○○○等，「」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111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或於本校申請修習本專門課程之在職教師(含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等；110學年度前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 5.1.3.3 學生應修學分數：學分數應大於或等於基準規範最低學分數

(依據系統提示，附圖為藝術領域之參考畫面)。

#### 二、學生應修畢學分數

要求應修畢

總學分數\*

30

至少30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學分數\*

4

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分數\*

12

至少12學分

專長課程  
學分數\*

6

至少6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學分數\*

8

至少8學分

\*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藝術領域 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之應修學分規範

要求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至少40學分

領域核心課程  
學分數\*

4

至少4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分數\*

18

至少18學分

專長課程  
學分數\*

10

至少10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學分數\*

8

至少8學分

### 5.1.3.4 若針對課程設計需要另外補充說明，請填寫於「三、有關課程

之補充說明」。部分領域有提供參考範本，請點一下匯入範本，

並依照當中的體例撰寫。

#### 三、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

課程其他補充說明(請填寫本專門課程之修習規範，如最低應修畢之總學分數、各類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修習之規定、以及其他屬本專門課程規範之事項。系統如有提示範本者，請參酌修改或點選「匯入範本」運行修改使用)。

1.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校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本專門課程其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不得少於30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40學分)，包括必備至少14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18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12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18學分)、專長課程最低6學分(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為10學分)及教學專業知能最低8學分。  
3.本課程依據師資生或在職教師其就讀之大學部、研究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並分別規範本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1.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校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本專門課程其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包括必備至少10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10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10學分、專長課程最低10學分及教學專業知能最低10學分。  
3.本課程依據師資生或在職教師其就讀之大學部、研究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並分別規範本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本校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認定程序：○○  
5.修習本專長專門課程者，除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藝術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方可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證書。

匯入範本

5.1.3.5 針對佐證資料，請於最下方「四、課程業經校內相關會議之佐證資料(以呈現最終結果為準，限 pdf 檔案)」上傳 PDF 電子檔。

四、課程經校內審查會議紀錄(格式限pd格式掃描檔，檔案大小限4MB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五、其它補充資料(如學校課程科目表，自由上傳。格式限pd格式掃描檔，檔案大小限4MB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儲存設定

取消

#### 5.1.4 課程架構、學分數及課程填報

點選課程規劃會顯示課程框架。畫面下方會檢視課程基準內之課程框

架，請點選框架內的 **新增+** 以增加課程。

※部訂標準僅規定每一課程類別下之最低修習學分。在部分群科中各項學分數尚保留部分彈性請學校規劃。若只照課程架構的最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6學分)							
	部訂最低學分數:4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input type="text" value="4"/> 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	<table border="1"><thead><tr><th>參考科目</th><th>課程規劃</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理論類：藝術領域概論、美學概論(科目內容需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td><td><b>新增+</b>   排序</td></tr><tr><td>藝術概論(2學分)[必備]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td></tr><tr><td>藝術概論一(1學分)[必備(如補充說明)]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td></tr><tr><td></td><td>藝術概論二(1學分)[必備(如補充說明)]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td></tr></tbody></table>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理論類：藝術領域概論、美學概論(科目內容需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b>新增+</b>   排序	藝術概論(2學分)[必備]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藝術概論一(1學分)[必備(如補充說明)]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理論類：藝術領域概論、美學概論(科目內容需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b>新增+</b>   排序								
	藝術概論(2學分)[必備]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藝術概論一(1學分)[必備(如補充說明)]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藝術概論二(1學分)[必備(如補充說明)] 修改 刪除 搬移分類								

##### 5.1.4.1 填入每一課程類別之學生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部訂最低學分數:4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input type="text"/>

##### 5.1.4.2 依據系統提式之課程框架及參考科目，選擇正確課程類別，點選

「新增」進入填寫課程明細頁面(參照 5.1.5)。備註欄之修習要求係表達該小類課程之整體性修習規定，請不要與每一門課程的修課要求重複填寫。課程後尚有修改/刪除及搬移分類選項。例如若課程有錯置情形，可點選搬移，將課程移動到正確的課程類別。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目前已開設10學分)			
參考科目	課程規劃	備註(修習要求)	檢核是否符合
美學、藝術概論	<p><a href="#">新增+</a></p> <p>美學導論(5學分)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a href="#">搬移分類</a></p> <p>課程類別(2學分)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a href="#">搬移分類</a></p> <p>主課程類別：音樂專長課程主課程類別：音樂專長課程(3學分)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a href="#">搬移分類</a></p>	<p>至少2學分</p> <p>學校自訂之修課規範(備擇性填寫)：</p> <input type="text"/>	--參考科目如美學、藝術概論...規劃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5.1.4.3 系統檢核訊息：

- 依據每一加註專長課程架構之學分數要求，系統將提示核判訊息於課程填寫頁面。因每一加註專長規範不同，應於整體完成後參酌報部清冊整體建議進行修正。

科技領域參考示例：

### 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課程填報(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回到主頁面](#)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4學分，實際：24學分)  
填寫本校規劃之學系所：已符合，已填2筆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藝術領域參考示例：

### 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課程填報(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

[回到主頁面](#)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30學分)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填寫「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12學分，實際：12學分)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6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未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0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0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未符合(標準：12學分，實際：0學分)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12學分，實際：0學分)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12學分)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12學分)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5.1.5 新增課程明細(填寫單一門課程)

#### 【基本原則提醒】

- 每門課程包含眾多欄位，請依照系統提示填寫，填寫完畢後點選頁面最下方之「送出」。
- 在全案的狀態改為「確定送出等候報部」之前，資料仍可不限修改。但已產生報部清冊報部後即不可再任意異動。
- 單門課程一時間無法填寫完畢時可點選「暫存」。但由於內容不完整，不會列入報部清冊的列表與檢核公式中。因此仍請盡量填寫完整。

5.1.5.1 必填欄位：中文課程名稱、英文名、選修別、學分數、課程學分分配、課程大綱、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融入議題。

5.1.5.2 選修別在國小類科加註專長顯示為“必備”、“選備”。

5.1.5.3 中文課程名稱、英文名、選修別、學分數，至少完成以上四項欄位填寫完成才可暫存。

5.1.5.4 先修課程預設為“無先修課程”。選擇「依所列科目」代表需修完全部課程；另外若非為課程可選擇「依說明」方式呈現。

5.1.5.5 共同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或中心：課程非由培育科系開設，

小教加註專長：課程填報(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 至最下方](#)  
[回到 群科列表主頁面](#)

主課程類別：資訊教學 副課程類別：資訊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選修別\*  課程學分數\*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可填寫關於「此門課程」的設計補充資訊。涉及整體層面的選修規則、採認規則，建議在「整體」的課程規劃中敘明。

課程屬性  
 學科教學知能  英語授課

先修課程  
如有規範先修課程科目，建議需為課程科目表內之科目，課程名稱須完全相符，以免系統無法正確比對

共同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或中心  
課程非由培育科系開設，而是由獨立專責單位開設時，本選項才填「有」

課程概述(簡述本課程目標，建議100-150字左右)\*

課程大綱(課程設計內容)\*

而是由獨立專責單位開設時，本選項才填「有」。

5.1.5.6 課程概述：主要填寫課程目標，故建議字數範圍 100-150 字左右(系統彈性開放 30-256 字元);英文授課者至多可填寫到 512 字。

5.1.5.7 課程大綱：依據貴校課程規劃填寫(建議可列出基本教學進度)。

5.1.5.8 融入議題：依據貴校課程規劃填寫(非必填項目)。

融入議題

十二年國教19項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 能源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其他教育議題

- 藝術與美感教育
- 勞動教育
- 家政教育\*
- 新移民教育
- 本土教育
- 媒體素養教育
- 藥物教育
- 性教育
- 理財教育
- 消費者保護教育
- 觀光休閒教育
- 另類教育
- 生活教育
- 融合教育
- 特殊教育

新興議題

- 媒體識讀
- 通用設計
- 修復式正義

送出 暫存 取消

5.1.5.9 核心知能：在部分領域專長中(藝術領域、科技領域、改版後之輔導專長)依照課程架構要求增加核心知能選項，請依照課程架構表之要求勾選。

#### 藝術領域核心知能

請勾選課程對應之核心知能，標示星號之課程，代表在是項課程類別之下，必須要有必備課程對應此知能。

藝術涵養及美感形式的探索與應用

所勾選之項目將會在報部清冊內顯示並進行檢核。

### (三)課程對應核心知能列表

標示星號\*者，代表該項核心知能需對應屬「必備」之課程

課程主類別	課程次類別	核心知能	勾選之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涵養及美感形式的探索與應用	藝術概論、藝術概論一、藝術概論二
		*1. 具備兒童視覺藝術的心象表現及機能表現之指導能力。	-
		*2. 具備歌唱、演奏及教授課堂樂器的能力。	-
		*3. 具備兒童表演藝術的創作表現之指導能力。	創作性戲劇：理論、實作與應用
領域內跨科課程	視覺類課程	**1. 理解兒童繪畫的心理發展脈絡。	藝術治療初探
		2. 建立對造型原則原理之理解，並應用於教學。	-

## 5.1.6 規劃系所

5.1.6.1 請從課程填報列表中各領域專長的「規劃系所」選項進入頁面。



5.1.6.2 操作畫面如圖一。倘若此案件為初次申請培育，可以點選**新增系所**(圖二)，將必填欄位填寫完整，並上傳教育部最近一次核定該系所之公文(若為補正公文，請連同核定公文一併上傳)。若填寫當下檔案尚未準備完成，請於課程整體修改送出之前補上傳。

若為補正或未事先申請新增/異動規劃系所，則無法任意編修規劃的名稱，請特別留意。



(圖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公文文號'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系所名稱\*
- 申報年度\*
- 公文文號\*
- 備註(請簡述以100字限)
- 上傳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Browse
- 新增 取消

(圖二)

### 5.1.7 師資(科技領域資訊專長之部分案件適用)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 長(培育中) EG02	維護資 料 上傳公 文	有案件正進行 中，請由→右方 列表開始作業。	2023/05-新增規劃系所：申請程序 填報中 (112-0014-EG02-3-0A) <a href="#">新增規劃系所</a>   <a href="#">異動前規劃系所</a>   <a href="#">變更申請表</a>   <a href="#">確認送出</a>
			2023/01-新增規劃系所(領域/群/科更名後轉銜) 審核完成 (112-0014-EG02-3-1A) <a href="#">課程規劃</a>   <a href="#">填報課程</a>   <a href="#">規劃系所</a>   <a href="#">授課師資</a>   <a href="#">報部清冊</a>

若案件填報畫面出現「授課師資」連結時，請依照提示填列相關任課教師任教系所、學經歷資料，與所教授之課程。

[回到主頁面](#)

[新增一位任課教師](#)

**新增/編輯教師**

姓名\*

任教系所(主聘單位)\* 聘任別\* 專任

最高學歷\*

經歷\*

專長\*

在此套課程中授課課程\*

[送出](#) [取消](#)

### 5.1.8 外加課程(輔導專長適用)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培 育中【新設】) EJ02	維護資 料 上傳公 文	有案件正進行 中，請由→右方 列表開始作業。	2024/03-增設 填報中 (113-0002-EJ02-3-1A) <a href="#">課程規劃</a>   <a href="#">填報課程</a>   <a href="#">規劃系所</a>   <a href="#">外加課程</a>   <a href="#">批次匯入</a>   <a href="#">報部清冊</a>
------------------------------------	----------------------	------------------------------	--

- 輔導專長需填列「外加課程」。
-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 3 點規定：「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 26 學分外，應於本專門

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 故請各規劃課程之師培大學，除填報加註輔導專長之課程內容外，另須依據前揭規定填報「外加課程」內容(含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課程類別(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開課單位及修習規定等)，並將外加課程修習規定同步於「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中敘明。

新增一筆外加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系所	外加課程修習規定	操作
助人技術	2	必修	系所課程	長期照護學系	填報提醒：除於本頁面填報教育專業課程/系	修改 刪除

點選新增一筆外加課程後，需填寫欄位如下所示。

新增一筆外加課程

新增/編輯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系所\*

外加課程修習規定\*

填報提醒：除於本頁面填報教育專業課程/系所課程資料外，務必請於「課程規劃」頁面「三、有關課程設計之補充說明」填寫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如：「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者，除專門課程規定之至少○學分外，另需修習『○○○』、『XXX』等課程至少二門課，且與次序之限制。」。

## 5.2 產生報部清冊

### 5.2.1 檢閱報部清冊

當學校課程已填寫完成並且**送出**。可點選報部清冊查看產出內容。

中，請由→右 方列表開始作業。	<a href="#">課程規劃</a>   <a href="#">填報課程</a>   <a href="#">培育系所</a>   <a href="#">報部清冊</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9/08-異動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b>審核完成</b> (108-1900-CG03-2-1B) <a href="#">異動培育系所</a>   <a href="#">異動前培育系所</a>   <a href="#">變更申請表</a>

### 5.2.2 報部清冊檢視重點及項目

- 檢查報部清冊首頁封面所列之檢核訊息，是否有未符合項目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0學分，實際：30學分)
  -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 填寫「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12學分，實際：12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6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未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0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0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未符合(標準：12學分，實際：0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未符合(標準：12學分，實際：0學分)
-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課程相關規畫說明
- 專門課程學分表所顯示之規劃系所名稱是否正確
- 課程融入議題列表
- 先修課程規劃
- 每一門課程之詳細資料(有多國語文時，請檢視課程大綱正常顯示)



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適用自102學年度(含)起取得資格學生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須將本資料連同其他條件，依規定完成繳驗。
- 二、 請確認該課程學分數符合各類域/科/群之課程架構，並說明規劃產出、學生應修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程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統計。

- 上傳課程規劃校內審核結果表：已符合
- 既有資料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依據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4學分，實際：24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國小輔導領域應修學分數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2學分)
- 一系科目如學校輔導論與法律... 規劃必備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一系科目如兒童適應問題輔導... 規劃必備至少 6 學分：已符合
-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2學分)
- 一系科目如諮商技巧、諮商技術... 規劃必備至少 6 學分：已符合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課程學分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應修學分數		24	本系開設課程應修學分數
本校規劃之學分數		教育心理教育學系	
類別名稱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4	12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2 必選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4	1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4	12	人類關係與溝通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4	12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4	12	兒童心理學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4	1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詢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選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2 必選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社會教育少年輔導 2 必選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正向心理與輔導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情緒-心理學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發展心理學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個案輔導與危機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16	輔導行政與系統介入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2 必選(如補充說明)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團體諮商 2 必選(如補充說明)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2 必選(如補充說明)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2 必選(如補充說明)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2 必選(如補充說明)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心理教育與測驗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專業設計與評估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心理測驗實務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專業輔導與諮詢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團體諮商 2 選備
國小輔導領域知識素養	10	22	危機處理與危機防治 2 選備

## 5.3 新增/異動規劃系所申請表

### 5.3.1 填寫時機與方式

當學校需要新增或調整規劃系所，因而在系統內點選「新增」或「異動培育系所」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申請程序」案件(請參考 5.1.2.3 選項)。

領域群科	核定/補正 佐證資料	填報作業	108年度以後 填報紀錄(預設列出最近五筆)	108年度以前 歷年填報紀錄(舊)
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培育 中) EJ01	維護資料	有案件正進行 中，請由→右 方列表開始作 業。	<p>2020/04-新增培育系所：申請程序 處理中 (109-0014-EJ01-3-1B)  <a href="#">新增培育系所</a>   <a href="#">異動前規劃系所</a>   <a href="#">變更申請表</a>   <a href="#">確認送出</a></p> <p>2020/04-新增培育系所 處理中 (109-0014-EJ01-3-1C)  <a href="#">課程規劃</a>   <a href="#">填報課程</a>   <a href="#">規劃系所</a>   <a href="#">批次匯入</a>   <a href="#">報部清冊</a>   <a href="#">確認送出</a></p>	<a href="#">查看</a>

### 5.3.2 填寫重點

請如提示畫面確認領域名稱正確，填寫變更或調整說明，並填列異動之系所。並上傳相關新增/異動之核准公文或經校內會議確認佐證資料電子檔。最後產出變更申請表。

## 小教加註專長異動培育系所

一、變更或調整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科、領域及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專長

二、變更或調整之說明：<sup>\*</sup>  
 文字敘述，需說明培育系所名稱變更(含減列、更名、合併)之原因。內容限制於500個字元以內。

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因應近年來，全球競爭情勢加劇，新技術不斷興起，創新的發展需要將管理、科技、法律知識，以更多元、更動態的方式進行整合，並透過有效的智財管理，創造更多元的加值，經教育部101年10月15日臺高(一)字第1010190814號函核定同意整併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例如：本校○○學系(所)為...(敘明理由)，經教育部○○年○○月○○日○○○○號函核定同意更名為「○○○○(所)」

三、培育系所調整對照表<sup>\*</sup>

※請填寫系所完整全銜，一個系所一筆，建議以大專校院一覽表內登載之完整系所名稱為準。

+ 增加一列紀錄

選項	原培育之系所(全銜)	現培育之系所(全銜)	X
合併 ▾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變更 (含新增、減列、更名及合併)說明表

申請學校：國立 大學

110年12月24日

一、變更或調整規劃系所之學科、領域及群科：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領域專長

二、變更或調整之說明：

本校 學系(含 班)，為整合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因應少子化並回應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建議，經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四 ) 號函核定同意更名為「 學系(含 碩士班)」

三、規劃系所調整對照表：

	異動前系所	異動後系所
1	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學系(含碩士班)

※現行規劃系所：

學系

四、佐證資料(經教育部核定系所更名、合併之相關公文或其他資料)：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

五、規劃系所調整，經校內行政程序審核資料(相關會議紀錄等)：

■ 已上傳於課程平臺，另行印出作為附件一併報部